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本次董事会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决定于2020年8月28日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